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1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100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1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甲级（一级）资质或增加甲级（一级）业务范围审核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甲级或增加业务范围材料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2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200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四）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五）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审批文件。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第二十四条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表；（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四）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工程师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五）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六）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合同及验收文件。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督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督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督资质申请表；（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四）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监理工程师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监理工程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五）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六）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合同及验收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按国家文物局要求上报相关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者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审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初审合格并报国家文物局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初审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1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甲级（一级）资质或增加甲级（一级）业务范围审核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甲级或增加业务范围材料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2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2002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五）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审批文件。 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第二十四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表；（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五）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六）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及验收文件。《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五）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六）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合同及验收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按国家文物局要求上报相关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者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审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初审合格并报国家文物局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初审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1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甲级（一级）资质或增加甲级（一级）业务范围审核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一级或增加业务范围材料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2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2003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四）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设计师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五）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审批文件。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第二十四条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表；（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四）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工程师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五）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技术人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六）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合同及验收文件。《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业务范围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二）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颁发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文件；（三）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四）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监理师劳动合同（事业单位为聘任合同）、任职文件、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监理师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五）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员劳动合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六）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合同及验收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按国家文物局要求上报相关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者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审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初审合格并报国家文物局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初审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2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材料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300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取得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4名以上取得考古发掘领队资格的人员；（二）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三）有从事文物安全保卫的专业人员；（四）有从事考古发掘所需的技术设备；（五）有保障文物安全的设施和场所；（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一条 申领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按国家文物局要求上报相关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者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审决定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初审合格并报国家文物局的； 3.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 在初审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许可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3	考古发掘计划、项目许可材料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400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 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 应当提出发掘计划, 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考古发掘计划, 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或者审核前, 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和相关专家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掘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 发给批准文件; 决定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 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 按国家文物局要求上报相关信息; 不符合法定要求者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 接受监督, 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审决定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初审合格并报国家文物局的; 3.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 在初审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许可初审、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4	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在中国境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许可材料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500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 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其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的申请，须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别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按国家文物局要求上报相关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者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审决定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初审合格并报国家文物局的； 3.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 在初审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许可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5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布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6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6001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2.《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省文物局、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甘文局联发〔2006〕2号)第五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根据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由省文物局会同省建设厅和省国土资源厅划定,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公布。	1.准备阶段责任:要求各市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建设部门上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意见。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建设部门对各地报送的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审查,修改、完善后经省政府同意,向社会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文物资源破坏受损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6	考古发掘单位公布发掘中的重要发现内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700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考古发掘中的重要发现如需对外公布，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1. 受理阶段责任：考古发掘单位及时上报重要发现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重要发现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公布。 4. 送达阶段责任：向社会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公布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审决定的； 2. 对不符合公布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发现向社会公布的； 3. 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 在初审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许可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7	长城开放参观游览区备案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8000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与考古处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长城段落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20日内按照职权划分核定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8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9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9001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四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八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4〕91号）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8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900Y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09002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6〕20号）第十七条 文物拍卖企业应当在文物拍卖活动结束后30天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将该次文物拍卖记录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国家优先购买的文物的拍卖纪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9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100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1.《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2015年3月2日发布，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第十四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前款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变更、终止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备案的决定，不同意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并回退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备案确认书或不予备案意见书送达申请人，或通过法定途径公告备案信息，并事先告知申请人公告信息发布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0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110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1	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120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博物馆条例》第十二条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依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2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备案的决定，不同意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并回退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备案确认书或不予备案意见书送达申请人，或通过法定途径公告备案信息，并事先告知申请人公告信息发布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2	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130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3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14000		省文物局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内，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4	对全省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15000		省文物局	安全督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准备阶段责任:建立监督检查人员和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2.实施阶段责任: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报经局负责人批准，根据方案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期间，通过文字和照片进行全过程记录；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局负责人报告。 3.事后监管责任:后期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及时反馈，并抓好整改落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5	文物系统二、三级风险等级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16000		省文物局	安全督查处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二、三级风险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论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公安机关审核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按国家文物局要求上报相关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者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审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初审合格并报国家文物局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初审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6	文物系统一级风险等级单位申请材料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13896045A2621068017000		省文物局	安全督查处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一级风险单位的等级认定由本单位依据本标准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公安机关审核，国家文物局和公安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对象，经初审符合法定要求，按国家文物局要求上报相关信息；不符合法定要求者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许可决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初审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初审合格并报国家文物局的； 3.擅自增设、变更认定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5.在初审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许可初审、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